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4033622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」。

市長 鄭 文 燦 請假

副市長 王 明 德 代行